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5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申请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申请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